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通知》（国发明电〔2014〕1号），决定对《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2014年重点工作和去年下半年以来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树立言必信、信必果的施政新风，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尽快落到实处。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督查工作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迅速组织开展对落实国务院督查重点内容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自查工作

税务部门是国家的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能否得到有效落实与税收工作紧密相关。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国务院督查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各级税务机关要实行一把手责任制，精心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扎实开展自查工作。要通过自查，打通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国务院出台

的税收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通过自查，杜绝松松垮垮、大而化之的工作状态，纠正推诿扯皮、拖延应付等庸政懒政行为，树立良好的税务部门形象；通过自查，追究问责为官不为和敷衍了事的问题，切实增强各级税务机关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过自查，完善和强化抓落实的制度保障，增强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的执行力。

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督查工作部署，各级税务机关要于6月23日前完成自查工作。

要全面开展自查。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文件要求，逐一进行排查，确保自查工作不漏项、不留死角。要通过自查，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大体检”“大排查”，检查配套政策是否及时制定，上级政策是否得到落实，相关后续管理是否跟上，纳税服务是否到位，依法治税是否得到贯彻执行。

要突出自查重点。根据国务院督查方案，重点自查取消和下放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68

